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5 年 10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

標題：業者應落實重組牛肉標示

內容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行政院消保處)為使消費者吃得安心與健康，前於 93 年 10 月間召開重組牛肉之相關會議，除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下稱標檢局)應制訂重組肉之國家標準外，並要求業者應確實於菜單上明顯標示是否為「重組肉」供消費者選擇之參考。

由於重組肉與非重組肉之價格差異甚大，而且肉品在重組過程中是否受污染，是消費者與政府關心的議題。因此，於上述會議中達成下列共識：

- 1、請標檢局會同相關機關，研議訂定有關牛肉重組產品之國家標準，並請考量將其加工使用之結著劑限制等列入規範。
- 2、請衛生福利部(原衛生署，下稱衛福部)加強牛肉加工廠肉品(尤其是重組肉)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。
- 3、請衛福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，輔導餐廳業者於菜單上明顯標示使用「重組肉」。

經查，標檢局已於 95 年 4 月 19 日公告修訂 CNS2106「冷藏、冷凍畜肉」國家標準。另包裝重組肉品，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標示黏著劑等之添加物，依該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(下同)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；如添加物標示不實者，依第 45 條規定處 4 萬至 400 萬元罰鍰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重組牛肉之食用應以熟食為宜；另因政府機關要求餐廳業者於菜單上標示「重組肉」，係屬行政指導之性質，因此，也呼籲業者應本於社會責任明確標示，展現保障國人食的消費權益之用心。

(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)